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4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昌黎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3〕21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 18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复核，确定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4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抄送：各县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附件

秦皇岛市 2024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水泥窑协同处置及原、燃料添加建设项目	冀黎水泥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①报告中的表 2-22 重金属平衡表中重金属投入量与产出量不一致。如表中重金属投入量合计为 278.619t/a，产出量合计为 278.74878272t/a，投入与产出不平。②环评文件所附备案证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及热值污泥”，协同处置对象仅为污染土和热值污泥；报告表描述和评价的处置对象除上述两类外还包括热解炭黑、废纺织品、砂光粉、生物质颗粒、橡胶颗粒、RDF 燃料棒、风电叶片碎屑，报告表评价内容与备案内容不一致。 2、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报告 P99 页的块状物料上料及转运废气源核算给出项目操作口平均风速取 0.6m/s，但表 4-2 中给出风速取值为 0.3m/s 计算出废气风量为 9000m³/h，集气罩吸入风速按照 0.3m/s 计算取值偏低，不符合《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颗粒物吸入速度取值要求。 3、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报告表中描述本次水泥窑燃料替代和协同处置的物料包括热值污泥、污染土、生物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考虑其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恶臭污染物相关评价因子；遗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表 2 生产设施、排放口及污	石家庄森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GKX53P）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王谦 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000 0003512130814， 信用编号：BH003409）	秦皇岛市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染物”中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贮存、预处理设施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且不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7.5.2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物的水泥生产企业厂界恶臭污染物限值应按照 GB14554 执行”相关要求。 4、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①报告中描述本次水泥窑燃料替代和协同处置的物料包括热值污泥、污染土、生物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对其贮存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提出环保措施；不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7.4 固体废物贮存、预处理等设施产生的废气应导入水泥窑高温区焚烧；或经过处理达到 GB14554 规定的限值后排放”相关要求。②报告表 P113 监测计划表 4-18 中，炭黑粉仓进料废气（DA087）、砂光粉仓进料废气（DA088）、上料、转运废气（DA089）监测频次均为“1 次/两年”，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表 6 中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储存、预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频次“半年”要求。 5、大气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错误。报告表引用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数据显示，2023 年昌黎县 O₃ 不满足 GB3095-2012 标准要求，报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定结果错误。 6、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该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有毒有害气体：二噁英，且根据卫星图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朱各庄镇住户，报告表应开展大气专项评价但未开展。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7、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给出地表水环境现状。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